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中國高速公路及
投資物業之間接權益
涉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恢復買賣

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總金額人民幣46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之初步代價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41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之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代價」一段。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太一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框架協議，以載列買賣待售股份之主要條款。根據框架協議規定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由擔保人實益及全資擁有)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Yield Long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
- (3) 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實益及全資擁有，即賣方；及
- (4) 黃國棟先生，一名中國公民，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之建設業務，即訂立買賣協議以(其中包括)擔保賣方妥善履行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i) Million Alliance股份，即10,000股Million Alliance股份，佔Million Alliance之100%股權，及(ii)大益集團股份，即1股大益集團股份，佔大益集團之0.01%股權。

Million Alliance為目標集團(包括大益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開發及經營高速公路；及(ii)於中國投資物業。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於完成後，Million Alliance及大益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Million Allianc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Million Alliance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個別公司層面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Million Alliance結欠賣方之Million Alliance股東貸款約為港幣478,000,000元。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豁免Million Alliance股東貸款。

代價

收購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1,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合共人民幣10,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000,000元)(「首筆按金」)已於買賣協議簽訂時由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部份代價款項；
- ii. 另一筆款項人民幣14,2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000,000元)(「第二筆按金」)將於賣方全面履行其根據下文「完成前責任」一段須履行之責任起計七(7)日內由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部份代價款項；
- iii. 另一筆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000,000元)將於完成時由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作為部份代價款項；及
- iv. 代價餘額人民幣41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倘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將進行之估值(其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以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內)，目標高速及目標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總估值(「估值」)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則初步代價須根據以下公式下調至經調整代價，惟經調整代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Million Allianc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估值} \times \frac{\text{人民幣460,000,000元}}{\text{人民幣700,000,000元}} \\ \text{(附註：即初步代價)}$$

倘初步代價下調至經調整代價，則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須調整至於扣除代價之現金部份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後相等於經調整代價之金額。

倘估值相等於或高於人民幣700,000,000元，則毋須對初步代價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代價之現金部份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付款條款)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考慮(a)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尤其是董事對(i)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受壓於經營成本上升及香港時尚服飾零售市場競爭激烈、(ii)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市場並擴闊其收入來源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達致該等目標之意見)；(b)下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目標集團內公司財務資料；(c)賣方豁免Million Alliance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478,000,000元)；及(d)初步代價根據估值作出調整(如有)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前責任

相對於支付首筆按金及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第二筆按金，賣方及擔保人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七(7)日內：

- i. 轉讓或安排轉讓 Million Alliance 股份予買方及／或其代名人，並向買方送達或安排送達以買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並隨附 Million Alliance 股份有關證書之正式簽立 Million Alliance 股份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及
- ii 向買方之律師(作為託管代理)送達或安排送達(其中包括)以買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並隨附大益集團股份(須由買方之律師於完成前以託管方式持有)有關證書之正式簽立大益集團股份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託管文件」)。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與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買方及／或其代理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買方可能合理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擔保人已安排及促使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籌集不少於人民幣 150,000,000 元；
- (c) 賣方已全數豁免 Million Alliance 股東貸款；
- (d) 並無出現任何會對目標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物業、前景、資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重大不利(或可合理預期重大不利)之影響或變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會個別或共同對目標集團整體構成或可合理預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變動、影響或發展；
- (e)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送達一間中國律師行及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行以買方接納之格式及內容發出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
- (f)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i) 已向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附帶之一切其他事項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同意就更改目標集團內公司股東授出有關建設、經營及管理目標高速之特許權；及
- (j) 並無存在或發生會構成嚴重違反賣方及／或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及買方作出或給予之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彌償保證及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證書之事件，亦無存在會構成嚴重違反上述各項之狀況。

就本公司根據上述條件(b)擬籌集之資金而言，集資活動可透過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或貸款及／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進行，而金額須由本集團用以為目標高速之開發及經營提供資金。

買方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任何條件(條件(f)、(g)、(h)及(i)不得豁免除外)。倘(1)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買方全部或部份豁免，或(2)買方書面通知賣方其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則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其訂約方根據或就買賣協議概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其他負債，而不影響任何有關訂約方對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

倘完成並無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則(a)賣方須即時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及(b)相對於退還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買方須轉讓或安排轉讓Million Alliance股份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並向賣方送達或安排送達以賣方及／或其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為受益人並隨附Million Alliance股份有關證書之正式簽立Million Alliance股份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並須安排向賣方解除託管文件。

完成

待條件全面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其後第七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人民幣25,000,000元，並將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餘額款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主要條款

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載，代價部份人民幣41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將以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58,571,429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元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410,000,000元)(可根據上文「買賣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載之方式作出調整，如有)。
年期	發行日起計三年。
發行價及到期時之贖回價	發行價 — 本金總額58,571,429美元之100%(可予調整，如有)。 到期時之贖回價 —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未贖回本金額之130.08%。
每份債券證書面值	每份債券證書100,000美元，餘額71,429美元(可予調整，如有)將由一張債券證書代表。
利率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此外，倘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時支付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款項(「逾期款項」)，則其須於到期日至逾期款項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內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支付欠款利息。

抵押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須履行之責任須以本集團將予收購之 Million Alliance 股份作抵押。此外，本公司須承諾，只要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仍未贖回或任何金額根據或就任何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則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或收益設立或准許存在或產生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作為本集團任何債務之擔保，除非已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上以該會議上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

相關證券 兌換股份，即按初步兌換價計算合共最多 358,868,187 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163.99% 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62.12%。

- 兌換期
- (a) 就 3,571,429 美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 — 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
 - (b) 就 25,000,000 美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 — 發行日起計 180 日至到期日期間；
 - (c) 就 15,000,000 美元（「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言 — 發行日起計 270 日至到期日期間；及
 - (d) 就 15,000,000 美元（「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言 — 發行日起計 360 日至到期日期間。

（附註：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須因應代價下調而減少，則減少金額須自：第一，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最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扣除。）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以按有效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

初步兌換價：

港幣 1.27305 元，乃經本公司與擔保人協定於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披露本公司與擔保人簽立框架協議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242 元溢價 2.5%，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1.66 元折讓約 23.31%；(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39 元折讓約 8.41%；(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242 元溢價約 2.5%；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033 元溢價約 23.24%。

兌換價重訂機制：

初步兌換價須於發行日首個週年日(「重訂日」)重訂至(i)初步兌換價，及(ii)於重訂日前三日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 100% 兩者之較低者，惟須受重訂兌換價不得低於初步兌換價 90% 之限制。其後，現行兌換價須每半年重訂至(i)現行兌換價及(ii)於有關兌換價重訂日期前三日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 100% 兩者之較低者，惟須受重訂兌換價不得低於緊接有關重訂前現行兌換價 90% 之限制。

(附註：僅供參考，(a)倘兌換價重訂至按上述兌換價重訂機制計算之最低限額，則(i)兌換價須於重訂日由初步兌換價重訂為重訂兌換價約港幣 1.14575 元；及(ii)重訂兌換價須於發行日起計 18 個月期間、24 個月期間及 32 個月期間之有關屆滿日進一步重訂至約港幣 1.03117 元、約港幣 0.92805 元及約港幣 0.83525 元；及(b)按最低重訂價格約港幣 0.83525 元計算，最多約 546,970,000 股兌換股份將因全數行使本金總額 58,571,429 美元(作出任何調整前)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

其他：

兌換價亦可作出若干慣性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股本分派)。

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期權

倘於發行日第二週年至到期日期間內，股份於緊接通知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各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最少高於當時之現行兌換價150%，則本公司有權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書面通知(「通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100%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惟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授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於發行日起計24個月當日至到期日期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118.99%連同累算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為行使此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有意贖回日期前發出不多於六十(60)日及不少於三十(30)日之贖回通知。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份指讓或轉讓，除非：

- (i) 指讓或轉讓乃向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作出；及
- (ii) 獲指讓或轉讓之本金額最少為100,000美元並為100,000美元之倍數，除非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少於100,000美元，則在該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惟非僅部份)可予指讓或轉讓。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對本公司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於發行日起計180日期間，本公司不得在未經持有本金額不少於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總額三分二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

其他 (A) 倘緊隨兌換後發生以下情況，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a)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b)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將：

(i) 持有或控制可能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金額(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或

(ii) 持有超過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之股權。

(B) 匯率定於港幣7.80元=1.00美元。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日後公佈

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股東之權益將被嚴重攤薄。因此，本公司其後將以下述方式披露關於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詳情，以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公司不時之狀況：

- (i) 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歷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格形式列載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如有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之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因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期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累計數額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緊接上一份每月公佈日期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作出公佈，包括上文(i)所述之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不論是否按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任何公佈，本公司均有責任作出有關披露。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賣方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27305元(假設毋須對初步代價作出調整)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於賣方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27305元(假設毋須對初步代價作出調整)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80元行使期權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賣方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附註2)		於賣方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期權 附帶之認購權後(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84,004,000	38.39	84,004,000	14.54	84,004,000	13.60
Generation Japan Master Fund	36,000,000	16.45	36,000,000	6.23	36,000,000	5.83
賣方	—	—	358,868,187	62.12	358,868,187	58.09
公眾股東						
期權持有人	—	—	—	—	40,026,000	6.48
其他公眾股東	98,836,000	45.16	98,836,000	17.11	98,836,000	16.00
總計	<u>218,840,000</u>	<u>100.00</u>	<u>577,708,187</u>	<u>100.00</u>	<u>617,734,187</u>	<u>100.00</u>

附註：

1.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柏霖先生全資擁有。
2. 配售期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期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授出。根據期權之條款，合共40,260,000股股份將於期權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因全數行使期權附帶之認購權而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80元發行。
3.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將(i)持有或控制可能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金額(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或(ii)持有超過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之股權，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因此，上表僅供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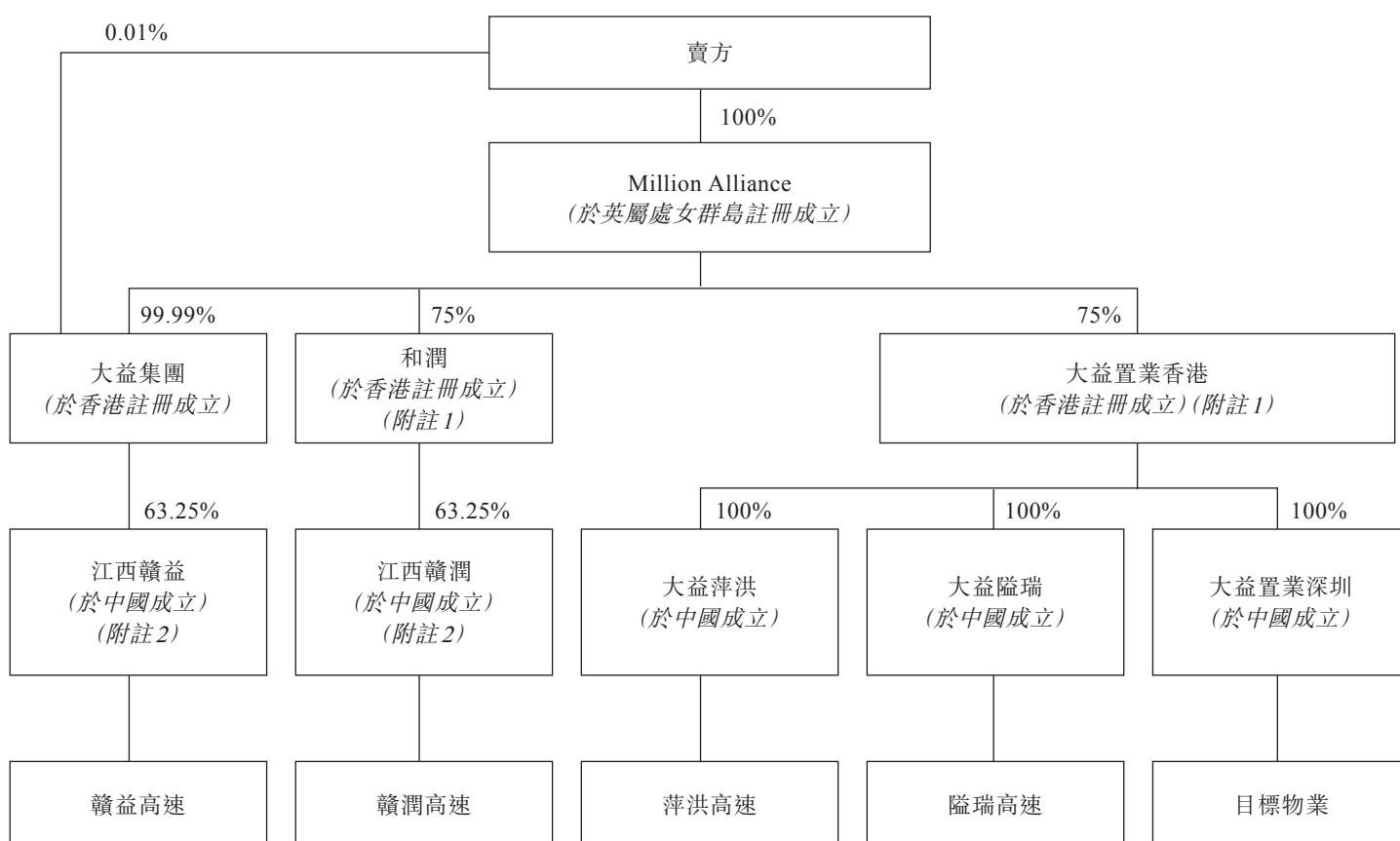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

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本公司已獲黃柏霖先生確認，賣方及擔保人與其均無任何關係。

目標集團之資料

Million Alliance 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現有股權架構：



附註：

1. 大益置業香港之餘下 25% 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 12.5%。和潤之餘下 25% 股權由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一名持有 19.99%，另一名則持有 5.01%。
2. 江西贛南持有江西贛潤及江西贛益各自之 20.91% 股權。江西公路開發持有江西贛潤及江西贛益各自之 15.84% 股權。

目標集團透過五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江西贛益、江西贛潤、大益萍洪、大益隘瑞及大益置業深圳，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經營高速公路及於中國投資物業。目標集團目前參與中國

江西省四條收費高速公路之開發及經營，並於中國深圳擁有總面積約15,900平方米之投資物業。以下載列該等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高速公路及投資物業之資料：

江西贛益

江西贛益由大益集團(由 Million Alliance 及賣方分別擁有 99.99% 及 0.01%)、江西贛南(由江西省贛州市公路局管理)及江西公路開發(由江西省交通廳管理)管理，以建設及經營贛益高速。江西贛益由大益集團、江西贛南及江西公路開發分別擁有 63.25%、20.91% 及 15.84%。江西贛南及江西公路開發均為獨立第三方。

贛益高速為一級雙向雙線高速公路，全長 27.8 公里，由江西省龍南縣里仁起至南亨止。贛益高速為 105 國道一部份，105 國道為主要高速公路網絡，方便由江西省、安徽省、浙江省及山東省向南通往廣州、深圳及珠海之交通。贛益高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投入運作。江西省政府已向江西贛益授出收取及收集通行費之權利，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 25 年。

江西贛潤

江西贛潤由和潤(由 Million Alliance 擁有 75%)、江西贛南及江西公路開發於中國成立，以建設及經營贛潤高速。江西贛潤由和潤、江西贛南及江西公路開發分別擁有 63.25%、20.91% 及 15.84%。

贛潤高速為一級雙向雙線高速公路，全長 28.1 公里，由江西省龍南縣南亨起至中村坳止。贛潤高速亦為 105 國道一部份，連接贛益高速。贛潤高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投入運作。江西省政府已向江西贛潤授出收取及收集通行費之權利，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 25 年。

大益萍洪

大益萍洪於中國成立，以建設及經營萍洪高速。大益置業香港(由 Million Alliance 擁有 75% 之附屬公司)持有大益萍洪之 100% 股權。大益置業香港與江西省交通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協議，據此，大益置業香港於江西省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獲授建設萍洪高速及其後經營高速公路之權利，由收取萍洪高速通行費之首日起計為期 310 個月。

萍洪高速之建設工程仍在進行，計劃建成一級雙向四線高速公路，全長34.4公里，由江西省萍鄉市(接近320國道以南)至洪口界(江西省與湖南省交界)止。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預期萍洪高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投入運作。預期萍洪高速將改善江西省萍鄉市之交通網絡，以及提高江西省中西部與湖南省長沙、株洲及湘潭間之交通流量。

大益隘瑞

大益隘瑞於中國成立，以建設及經營隘瑞高速。大益置業香港持有大益隘瑞之100%股權。大益置業香港與江西省交通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協議，據此，大益置業香港於江西省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獲授建設隘瑞高速及其後經營高速公路之權利，由收取隘瑞高速通行費之首日起計為期262個月。

隘瑞高速之建設工程仍未開始，計劃建成一級雙向四線高速公路，全長31公里，由江西省隘岭(位於江西省與福建省交界)至瑞金止。隘瑞高速將於瑞金與國道廈門至成都(四川省省會)段交匯。由於廈門鄰近台灣，故預期隘瑞高速將受惠於中國與台灣於未來開放直接交通後，中台兩地之交通流量增加。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預期隘瑞高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入運作。

大益置業深圳

大益置業深圳於中國成立，由大益置業香港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大益置業深圳目前於深圳大益廣場及鵬益花園分別持有合共約8,600平方米及合共約7,300平方米之投資物業。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大益置業深圳所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均已出租以取得租金收入。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內公司之財務資料(僅於個別公司層面編製)：

溢利／虧損

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 (經審核) (概約)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經審核) (概約)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 (經審核) (概約)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經審核) (概約)
Million Alliance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	—	—	—
大益集團(港幣千元)	18,177	18,177	(1,214)	(1,214)
和潤(港幣千元)	14,018	14,018	(7,081)	(7,081)
大益置業香港(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6,250)	(6,250)	(8,284)	(8,284)
江西贛益(人民幣千元)	6,607	6,607	12,143	11,126
江西贛潤(人民幣千元)	2,323	2,323	4,470	4,094
大益萍洪	0	0	0	0
大益隘瑞(附註2)	—	—	—	—
大益置業深圳(人民幣千元)	87	62	(1,562)	(1,562)

資產淨值

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淨值 (經審核) (概約)
Million Alliance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78
大益集團(港幣千元)	2,841
和潤(港幣千元)	(7,355)
大益置業香港(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551
江西贛益(人民幣千元)	87,190
江西贛潤(人民幣千元)	88,250
大益萍洪(人民幣千元)	233,337
大益隘瑞(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2)	0
大益置業深圳(人民幣千元)	43,141

附註1：Million Allianc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有關財務資料。根據Million Allianc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8,000元，而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則約為港幣478,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編製Million Alliance之綜合財務報表。Million Alliance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收購之通函內。

附註2：大益隘瑞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有關財務資料。

附註3：上述(i)有關Million Alliance、大益集團、和潤及大益置業香港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ii)有關上列其他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上述所有財務資料僅於個別公司層面編製。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內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98.5%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00%乃來自銷售予香港之對外客戶。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港幣2,56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港幣5,38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受壓於經營成本上升，以及香港時尚服飾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因此，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多元化其業務及市場並擴闊其收入來源，則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達致此等目標。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太一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本公司將就更改股份簡稱另作公佈。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該項更改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名稱旨在反映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表示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之新身份。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出股票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有關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安排。任何於其後發出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現有收費道路項目)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收購賣方實益及直接擁有之待售股份
「經調整代價」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考慮對初步代價作出之下調(如有)後釐定之經調整代價，詳述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代價」一段

「隘瑞高速」	指	即將興建連接江西省與福建省交界隘岭及江西省瑞金之31公里高速公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
「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條件」一段
「代價」	指	收購之總代價，指初步代價或經調整代價(視情況而定)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以按兌換價認購股份之期間，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一節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認購股份之價格，須受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載之重訂及調整機制所規限
「兌換股份」	指	於按初步兌換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358,868,187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總額58,571,429美元(可予調整，如有)可換股債券(以美金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益隘瑞」	指	大益隘瑞高速公路發展(江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大益置業香港全資擁有

「大益集團」	指	大益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Million Alliance 及賣方分別擁有 99.99% 及 0.01%
「大益集團股份」	指	1 股大益集團之股份，佔其中股權 0.01%，由賣方實益持有
「大益萍洪」	指	大益萍洪高速公路發展(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大益置業香港全資擁有
「大益置業香港」	指	大益置業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Million Alliance、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75%、12.5% 及 12.5%
「大益置業深圳」	指	大益置業建築(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大益置業香港全資擁有
「贛潤高速」	指	連接贛益高速末段及江西省與廣東省交界中村坳之 28.1 公里收費高速公路
「贛益高速」	指	連接江西省龍南縣里仁及南亨之 27.8 公里收費高速公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國棟先生，賣方之直接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載列收購之主要條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與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代價」	指	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前之初步代價人民幣460,000,000元，詳述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代價」一段
「初步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27305元，須受重訂及調整機制所規限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江西贛潤」	指	江西贛潤公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江西贛潤」一段
「江西贛南」	指	江西省贛南公路發展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江西省贛州市公路局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江西贛益」	指	江西贛益公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江西贛益」一段
「江西公路開發」	指	江西公路開發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江西省交通廳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替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即發行日後滿三年之日
「Million Alliance」	指	Mill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Million Alliance 股份」	指	10,000股 Million Alliance 股份，佔其中股權100%，由賣方實益持有
「Million Alliance 股東貸款」	指	Million Alliance 不時結欠賣方之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達港幣478,000,000元

「期權」	指	本公司向承配人授出以於行使認購期權附帶之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40,026,000股新股份之40,026,000份認購期權
「萍洪高速」	指	即將興建連接萍鄉市及湖南省邊界洪口界之34.4公里收費高速公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完成前責任」	指	賣方及擔保人於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完成前責任」一段
「買方」	指	Yield Lo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i) Million Alliance 股份，即 10,000 股 Million Alliance 股份，佔 Million Alliance 之 100% 股權，及 (ii) 大益集團股份，即 1 股大益集團股份，佔大益集團之 0.01% 股權，由賣方實益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Million Alliance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高速」	指	隘瑞高速、贛潤高速、贛益高速及萍洪高速

「目標物業」	指	目標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和潤」	指	和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Million Alliance、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75%、19.99% 及 5.01%
「賣方」	指	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分別按人民幣 1.00 元 = 港幣 1.11 元及人民幣 7.00 元 = 1.00 美元之兌換率兌換為港幣及美元，及港幣金額按港幣 7.8 元 = 1.00 美元之兌換率兌換為美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或美元金額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黃柏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黃光隆先生及黃建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